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館」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名稱】第49屆國際食品與飲料展(簡稱「202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The 49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24)

【日期】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3月8日(星期五)·共4天

【地點】Tokyo Big Sight 東京國際展示場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135-0063

Tel: +81-3-5530-1111 (東京都江東區)

<https://www.bigsight.jp/english/>

【主辦單位】日本能率協會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活動網址】<http://www.jma.or.jp/foodex>

【展覽簡介】

本展與「德國科隆食品展(ANUGA)」及「法國巴黎食品展(SIAL)」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並為亞洲最具規模之專業食品暨飲料展。2023年首次移師至 Tokyo Big Sight 場館舉辦，共計有 60 個國家館，2,562 家參展廠商，使用 3,144 個攤位，4 天展期吸引 7 萬 3,789 名買主，超過 8 成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來自 55 個國家計 12,319 名，顯見本展促成臺灣廠商與海外買主在此重要平台交流，掌握日本商機不間斷。

(二)預定徵集家數：150家

(三)適於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二)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五)日本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六)由於攤位供不應求，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名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近2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MSC、ASC)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有機認證、GGAP等)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若額滿提早截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OODEX2024>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清晰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請於**9月11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上傳至下列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OODEX2024>

逾期末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東京展覽承辦人：

黃馨儀 · 02 2725 5200 分機1310 · email : sophiah@taitra.org.tw

林沛婕 · 02 2725 5200 分機1358 · email : pclin@taitra.org.tw

四、參展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分攤費：每個標準攤位：**2.5公尺(面寬)×3公尺(深度)=7.5平方公尺**

新臺幣16萬元整(含整體裝潢、基本配備)

(二)轉角攤位：加收新臺幣1萬元

(除使用4個攤位以上廠商，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廠商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分攤費，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元。

(三)保證金：每一攤位(含一般標準攤位及轉角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

(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

(四)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2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P*****)及參展活動名稱「202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五)注意事項：

1. 本展參展團廠商請於報名核定後，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攤位分攤費16萬元暨保證金2萬元共計新台幣18萬元整，待組團會議選位完成後，再補繳轉角費1萬元。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2.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六)其他：

1. 由於攤位供不應求，本會將依據日本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攤位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數量)之權利，攤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劃。

2. 申請特裝裝潢之參展單位，本會僅提供標攤所述之基本家具配備(洽談桌椅、展示櫃、垃圾桶)，「基本配備」，為制式規格，無法更換，未完全使用，視為放棄。

3. 攤位內的產品擺放、臨時(翻譯)人員、展品運輸等皆由廠商自行規劃及自付相關費用。
4. 標準攤位參加廠商須派員參加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參加)。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1) 在2023年10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2023年10月31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在2023年10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2023年10月31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三)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4.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5. 由本會或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四)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和宣傳活動費。

七、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另自行負擔：

(一)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二)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三)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 (四)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五)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六)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 (七)影印、傳真、電話 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 (八)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九)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十)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一)標準攤位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¹)。
- (二)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 (三)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 (四)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 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 (六)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七)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 (八)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九)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二)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十三)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或貿協所規劃之展示區，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十四)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十五)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六)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¹:

-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及攤位圈選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 (2) 廠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參加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十一、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